

一个母系社会的家庭婚姻与生育

—云南省宁蒗县纳西族社会调查

张恺悌

在我国古老的民间传说中，有许多引人入胜的有关“女儿国”的故事，它记述了我国汉族的先民所经历过的母系氏族社会发展阶段。现在，虽然人类的母系社会多已消失，但在五、六十年代，我国民族工作者在对我国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调查中惊奇地发现，在我国西南川、滇之间的云南省宁蒗县境内的群山之中，聚居着纳西族的一个支系——摩梭人^①。在这个民族群体中，尚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仍然保持着“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古老的母系社会遗俗，他们的家庭婚姻发展史，为我们进行人口学和社会学两方面的研究提供了极有价值的珍贵实例。

为了深入探讨80年代摩梭人的人口经济现状、家庭婚姻特征，以及对其人口发展所产生的影响，我们“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综合研究”课题组于1987年12月31日采用分层整群的方法，对宁蒗县的6个摩梭人的自然村落，232个家庭户1430人（以户为单位）做了填表调查。

本文使用该次调查中的部分资料，着重介绍和分析摩梭人在其母系社会中的各种婚姻形式，以及不同婚姻形式对于家庭规模与类型结构、妇女生育行为等方面所带来的不同程度的影响，并试图用人口学的分析方法，寻找出摩梭人的家庭、婚姻和生育之间的内在联系。应该指出，这次综合性调查由于受调查样本的限制，在某些年龄别指标的分布中，难免会出现某些偶然性，但我们可以从这次调查中看出80年代摩梭人的家庭、婚姻和生育的基本状况和他们的发展趋势。

一 基本概况

我们调查的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位于四川省大凉山和云南省小凉山的交接处。该县总人口为18.8万，其中彝族为主体民族有10.9万，其次为汉族，人口4.3万，傈僳族0.7万，纳西族0.4万，摩梭人居第三位，人口为1.4万。据有关部门统计，以前在四川省的盐源县也有些摩梭人，但由于某些特殊的原因已被归入藏族。所以宁蒗县是目前我国唯一的摩梭人聚居地区。

在调查中，为了便于对不同社区的摩梭人的家庭婚姻状态进行对比分析，我们把该县最主要的摩梭人社区——大兴镇新民村和永宁乡作为调查对象。距离县城一公里的新民村是唯一的一个与汉族毗邻、居于交通要道的自然村落，共有87户，416人，其中69户351人是摩梭人。由于长期与汉族频繁交往，故多数人都会汉语，并且也接受了汉族的家庭婚姻观念，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固定婚姻，但注重姑舅姨表婚。与其它地区的摩梭人一样，新民村中的摩梭群众也信奉喇嘛教。

永宁乡距离县城约100公里，全县70%的摩梭人（约1万人）都聚居在这里。这部分人构成了永宁乡的主体民族，占38%。其它民族有汉、彝、普米等。在该乡我们共调查了5个摩梭人自然村（136户，1079人）。

在调查中我们发现，永宁地区的摩梭人仍较完整地保留着母系制，他们的家庭基本上还停留在对偶的母系氏族阶段。在家庭中，一切生活和生产活动均由年长的妇女负责，血缘男性成员通常仅从事一些具体的农业劳动。摩梭人大多实行“男不娶，女不嫁”的走访式婚姻。男子只有在晚间到女方家去过婚姻生活。双方属于两个不同的经济单位，因而容易结合也容易离散，不受限制。他们始终都是自己母家或姐妹家的成

^① 也称为永宁纳西族。

员，并参加其生产活动。

二 摩梭人的家庭规模及类型

摩梭人家庭的性质、结构及其伦理观念都与汉族不同。在调查中我们发现采取“男方到女方家走访，以实现偶居生活”的走访婚，是摩梭人目前的主要婚姻形式。此外，还有阿肖①同居和正式结婚等形式。复杂的婚姻形式使他们的生产、生活单位除了母系家庭以外，还在该地同时出现了母系父系并存家庭（双系家庭）和父亲家庭等多种家庭类型并存的现象。所有这些，展现了一部活的家庭婚姻发展史，尤其是至今还保留在同一地区、同一民族的现实生活中，实属罕见。摩梭人家庭类型的特殊性是造成家庭人口规模较大，实际构成复杂的根本原因。

本文所涉及的这三种家庭类型（见表1）是：（1）母系家庭，是以母亲血缘为基础，整个家庭是由一个始祖母和其姐妹的后裔组成，家庭内部成员一般是母亲和子女之间的关系，其婚姻形式为“男不娶，女不嫁”的走访式婚姻，男性成员的子女不属于该家庭成员，妇女不仅是母系家庭的核心，而且是该家庭中的管理者，家庭的生活安排，财产管理以及劳动分工等一切事物均由女性家长负责。（2）母系父系并存家庭（双系家庭），它是一种母系家庭的派生类型，既有母系成员，又有父系成员，但仍以母系家庭成员为纽带，在实行“男不娶，女不嫁”的婚姻形式后，该户男女成员在本户所传下的后裔均为本户成员，它是母系向父系家庭的过渡阶段，男性成员在家庭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它正逐步改变着女性的主导地位。（3）父系家庭，其成员均由父系成员组成，由于实行“男娶女嫁”的婚姻，所以排除了母系血统成员。其形成和结构同“一夫一妻制”地区的核心家庭相似，一般只包括一对夫妇及其子女。

表1 摩梭人的家庭规模及类型

家庭 规模	摩梭人（1987年）			全国*	
	母系家庭	双系家庭	父系家庭	1931	1982
1人户	2.33	0	0	2.50	7.94
2人户	2.33	0	5.66	8.30	10.06
3人户	2.33	1.49	5.66	15.4	16.05
4人户	11.63	4.48	22.64	19.00	19.56
5人户	9.30	4.48	16.98	17.90	18.35
6人户	11.63	14.93	33.96	13.00	13.11
7人户	20.93	25.93	55.66	8.80	7.95
8人户	4.65	14.93	3.77	15.10**	6.95**
9人户	6.98	14.93	5.66		
10人以上户	27.89	18.83	0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平均每户人口数	7.42	7.88	5.28		4.50

资料来源：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综合调查资料，1987年。

* 转引自马侠：《中国家庭户规模和家庭结构分析》，《人口研究》，1984年，第3期。

**包括8人以上户。

据调查所知，摩梭人目前仍处于自然生育的状况，其家庭人口的发展受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程度也较小。这与全国的情况恰恰相反，因此，出现了一些与1982年普查的数据不可比的因素。为了在对比中排除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可借用我国1931年时有关家庭规模为佐证。1931年我国人口处于自然生育的情况下，其家庭规模的分布与目前摩梭人的情况有许多相似之处，8人以上户所占比重也相当高。

① 摩梭语，即朋友的意思。

三 婚姻状况

在调查中，我们根据摩梭人的实际婚姻生活和婚姻状态，将他们的婚姻状况分成：未婚、有偶、离婚、丧偶、阿肖同居和走访婚等6种类型，至于前4种婚姻类型是按人口普查的划分标准，其定义无需赘述。阿肖同居和走访婚都属于对偶婚姻形式，男女双方均可处于在婚状态，但都不离开自己的家庭，在经济方面也属于两个不同的家庭，并各自参加其家庭的生产劳动，双方也不建立单独的家庭和住宅。这种婚姻所生的子女均留在女方家中，并被视为属于母亲所在家庭的成员。为了能反映出摩梭人的特殊婚配关系维持的时间长短以及密切程度，我们把男女双方偶居一年以内的配偶关系称之为走访婚，男女双方偶居一年以上又未正式结婚的称为阿肖同居。走访婚在时间延续上与阿肖婚姻不同，阿肖同居的偶居时间相对稳定，需要指出的是，在阿肖同居时期，仍还存在着间断的走婚行为，只不过是以前者为主罢了。

为了更直观地观察摩梭人婚姻的年龄构成和变化程度，我们在调查过程中有意地挑选了宁蒗县大兴镇的新民村——这个唯一与汉族毗邻的摩梭人自然村落，并在盛行走访婚和阿肖同居的中心地区——永宁乡，调查了5个自然村的163个摩梭家庭户，现将两个不同类型地区的婚姻资料加以比较（见表2）。

表2 婚姻状况 (%)

性别 类别 地区	男 性						女 性					
	未婚	有偶	丧偶	离婚	同居	走访婚	未婚	有偶	丧偶	离婚	同居	走访婚
新民村	29.5	67.4	1.0	2.1	0	0	27.1	67.8	3.3	1.8	0	0
永宁乡	24.1	21.3	1.5	0.9	2.5	49.7	23.7	25.4	2.7	1.1	3.0	44.1

新民村的摩梭人已经全部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不再有阿肖同居和走访婚的现象。这说明，已从对偶婚过渡到了一夫一妻制的稳定型婚姻。在全部被调查者中，该村男女的结婚比重均在67%以上。但在永宁地区有近半数的人仍过着走访式的对偶居生活。从永宁结婚男女所占比重可看出，女性的结婚比重高于男性。

虽然新民村离婚比重的绝对值大于永宁乡，但后者离婚的实际水平却高于前者，我们可以用离婚者占结婚者的比重来衡量其离婚差异。

新民村的男性离婚者占结婚者的3.1%，而女性仅为2.5%；在永宁村的男性中，离婚者占结婚者的4.3%，而女性则为3.9%。经过对比可看出，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永宁乡的离婚水平高于新民村。就地区内部的离婚性别而言，该乡男性的离婚水平高于女性，这也从另一个侧面印证了对偶居式的婚姻形式影响着家庭的稳定性，走访婚比重越高的地区，其离婚率亦越高。此外，不管他们的婚姻形式如何，摩梭人的男性离婚率均高于女性。

分年龄性别的婚姻状况也为我们进一步阐述摩梭人的婚姻特征提供了依据。在新民村中（见表3），

表3 新民村的婚姻状况 (%)

性别 类别 年龄	男 性				女 性			
	未 婚	有 偶	丧 偶	离 婚	未 婚	有 偶	丧 偶	离 婚
15—19	83.3	16.7	0	0	81.0	19.0	0	0
20—24	25.0	75.0	0	0	26.9	69.2	0	3.9
25—29	16.7	66.7	8.3	8.3	13.3	80.0	0	6.7
30—34	0	100.0	0	0	0	100	0	0
35—39	20.0	60.0	0	20.0	0	100	0	0
40—44	0	100	0	0	10.0	90.0	0	0
45—49	0	100	0	0	9.0	81.8	9.1	0
50—54	0	100	0	0	0	83.3	16.7	0
55—59	0	100	0	0	0	66.7	33.3	0

15—19岁的男女青年早婚的分别为16.7%和19.0%，永宁乡更为严重（见表4），15—19岁的男女青年已有28.1%的人开始有了婚姻生活，并且是全部实行不固定的走访婚。

表4 永宁乡的婚姻状况 (%)

类型 年龄	男 性						女 性					
	未婚	有偶	丧偶	离婚	同居	走访婚	未婚	有偶	丧偶	离婚	同居	走访婚
15—19	71.9	0	0	0	0	28.1	71.9	0	0	0	0	28.1
20—24	22.8	1.8	0	0	0	75.4	24.1	7.4	2.3	2.3	0	63.9
25—29	6.3	9.8	0	0	0	83.9	6.3	29.0	0	0	6.4	58.3
30—34	1.5	20.4	0	1.5	1.6	75.0	0	35.5	0	0	6.4	58.1
35—39	6.7	43.3	0	3.3	3.4	43.3	5.0	40.0	0	5.0	5.0	45.0
40—44	11.1	40.7	3.7	3.8	11.1	29.6	0	54.8	0	0	1.9	43.3
45—49	4.8	57.1	0	0	4.8	33.3	0	15.4	30.8	0	7.6	46.2
50—54	4.5	50.0	9.1	0	9.2	27.3	12.5	46.9	9.3	0	9.4	21.9
55—59	15.0	45.0	10.0	0	5.0	25.0	4.1	50.0	0	0	0	45.9

在婚姻旺盛期的20—24岁和25—29岁年龄组中，新民村的绝大部分男女都已经完婚。而永宁乡男性结婚者仅是个别现象，大多数仍旧过着走访式的婚姻生活，25—29岁年龄组是男性走访婚最集中的年龄段，占83.9%；20—24岁年龄组是女性走访婚最高的年龄段，占63.9%，但正式结婚的比重随年龄的增长呈现逐渐增加的迹象。25—29岁组中，走访婚者比重开始下降，一部分走访婚者转变成为对偶关系，相对固定的阿肖同居式婚姻关系占6.4%，而且正式结婚的比重也出现上升趋势。

新民村中的30岁以上人口中，绝大部分已建立了固定的家庭。而永宁乡的情况也有新的变化，30岁以后的各年龄组，男女走访婚者随着年龄的增加而逐年减少。走访婚与正式婚两种婚姻形式，随年龄增长向两个相反方向发展。表5展示了永宁乡各年龄组走访婚的分布状况，以35—39岁组为中界线，在这以前各年龄段，走访婚比重均高于结婚比重，以后的各年龄段正式结婚的比重高于走访婚者。

值得注意的是，在走访婚盛行的永宁乡，未婚者多数集中在40—59岁高年龄段，但这并不是说他们未曾有过婚姻行为。而且这个年龄段上的走访婚比重仍占有很可观的地位。但根据我们的调查情况来判断，这可能是被调查者的申报错误。这部分人应属于阿肖同居者之列，尽管没正式结婚，但由于长期相处，他们均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对偶关系。

四 生育状况

为了解处在不同婚姻方式下的摩梭妇女生育行为与其生育强度，我们按摩梭人的婚姻稳定程度和它的持续时间，将育龄妇女的婚姻状况划分成走访婚和结婚（包括阿肖同居）两大类，并给出这两类的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见表5）。从而可以看出，短期走访婚由于婚居关系不稳定而对生育所带来的影响。另外，我们之所以将阿肖同居划入结婚一类，是因为考虑到阿肖同居也是一种相对持续时间较长的婚居方式。走访婚和阿肖同居对妇女生育的影响有本质上差别，因为相对稳定的婚居方式为妇女的生育提供了有利条件。

表5表明，1986年全国妇女总和生育率为2.3，而同年摩梭人育龄妇女中，结婚和阿肖同居的妇女总和生育率为4，比全国同年水平高74%。而另一方面，走访婚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为2.8，仅比全国高22%。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婚姻方式的不同，尽管是属于同一民族、同一地区和同样的经济生活条件，而生育强度上的差异却十分明显。1986年走访婚妇女的总和生育率比结婚（阿肖同居）的总和生育率低43%。这种生育状况在全国其他少数民族中也是极为少见的。

摩梭人1986年的总和生育率高于同年全国平均水平，但这是两种处于不同状态下的生育水平。全国总和生育率是反映经过十多年计划生育工作后所达到的妇女生育水平，而摩梭人的总和生育率水平则是反映了

处于在自然生育条件下的生育水平。如排除计划生育工作对妇女生育的影响，同我国50年代末农村妇女总和生育率5.7^①的水平相比，那么摩梭人目前的总和生育率不是高了，反而还低43%^②。

从表6得知，在被调查的15—19岁的摩梭女青年中，结婚和阿肖同居者的生育为零，说明处于该种婚姻状态下，基本无早育现象。但在有走访婚行为的同龄女性中，生育率为14.3%，这种现象的出现与走访婚比重较高有密切联系。在20—24岁年龄组中，结婚和阿肖同居妇女的生育率仅为38.5%，这显然是由于调查样本量较少所造成的偶然性。不过，我们可以从同龄的走访婚妇女生育情况看出摩梭人20—24岁妇女的生育强度(163.6%)。它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全国妇女的生育水平在该年龄段进入峰值时，该年龄组摩梭妇女的生育水平也出现迅猛上升的趋势。尤其引人注目的是，1986年全国妇女中的绝大部分是在29岁以前完成其生育行为。

而摩梭妇女25—29岁组正是生育峰值年龄。与此同时，结婚和阿肖同居妇女的生育水平与走访婚妇女的生育水平相比，前者较后者增加一倍左右。而且这种生育差别一直持续到30—34岁组。通过这两者之间的对比不难发现，摩梭人的婚姻状况是目前直接影响其人口发展的因素。不稳定的走访婚姻关系，频繁地更换配偶自然会对妇女的生育行为产生抑制作用。另据宁蒗县妇幼保健站1986年的一次调查表明，在盛行走访婚的永宁乡患有各种妇女病的人数高达75%。如此之高的妇女病患病率也间接地影响了走访婚妇女的生育机能。

令人感到十分遗憾的是由于这次调查样本量较少，以至于在35—39岁以后各年龄组中数据出现大起大伏的现象。但我们通过这些有限的调查资料，可以清楚地看出摩梭妇女在不同婚姻状况下的生育模式和差异。

五 结束语

本文利用实地社会调查的部分资料，展示了剖析了这个“女儿国”的人口活动特征，从多层次对其家庭、婚姻和人口生育状况进行了初步的探讨，其特点简单概括如下：

第一，摩梭人的家庭形式和发展都明显地取决于它的文化生活情况，但是这种传统即便在一个统一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下，却能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与汉族毗邻的新民村摩梭人社区中，母系家庭已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实行一夫一妻制的父系家庭，而封闭的地理环境限制了永宁地区的摩梭人与其他民族进行文化和经济方面的进一步交流，这在客观上延缓了母系社会的转变。在被调查的摩梭人家庭中，母系家庭占26.4%，双系家庭占41.1%，父系家庭为32.5%。其中，在母系和双系家庭中，8人以上的大家庭分别为高达49.3%和39.5%，而在父系家庭中仅占3.4%。由于前两类家庭中的特殊婚姻形式阻碍了家庭的分裂过程，三代和四代同堂的现象在母系和双系家庭中普遍存在。

第二，摩梭人的早婚现象较为普遍，尤其是在永宁地区，15—19岁青年人中早婚者占28.1%，而且都是实行配偶不固定的走访婚姻，只有到35—39岁时，正式结婚的比重才开始超过走访婚的比重。虽然一部分摩梭人开始改变了原来的婚姻习俗，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但传统的思想阻碍着新型家庭的建立。但随着年龄的增加，结婚和阿肖同居者的比重明显上升，它说明摩梭的青年人经过一段无固定配偶的婚居生活后，仍希望有一个稳定的家庭生活。然而，摩梭人离婚率较高又告诉我们，在婚姻形式由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的转变过程中，对偶家庭的残余思想必然要影响着新型婚姻关系的建立和巩固。

(下转第14页)

① 《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人口与经济》专刊，1983年，53页。

② 与摩梭人结婚同居妇女总和生育率相比。

表5 摩梭人年龄别生育率(1986) (%)

年龄组 生育 类型	走访婚	结婚(阿肖 同居)	全国*(1986)
15—19	14.3	0	8.7
20—24	163.6	38.5	183.2
25—29	166.7	333.3	168.2
30—34	161.3	300.0	66.8
35—39	0	125.0	22.4
40—44	62.5	0	6.5
45—49	0	0	2.5
总和生育率	2.842	3.984	2.29

*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资料手册》1987，268页。
中国人口情报中心。

为人们有意识的甚至是自觉的行动。

在传统社会，人们的生育行为被社会习俗和生物学上的因素网所决定，夫妇几乎没有选择生育子女时间、间隔和数量的自由。在这种条件下，生育率是一种自然生育率或未加控制的生育率。所以，一对夫妇往往生育子女的数量较多。

随着社会经济的现代化，不仅生育率水平改变了，而且生育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所谓生育性质的变化是指夫妇从传统社会里不能自由决定生育子女的时间、间隔和数量转变到现代社会夫妇自由决定生育子女的时间、间隔和数量，并且拥有实现这种生育决定的手段—避孕药具。这就是说，生育从“听天由命”转变为把生育置于人们的意愿的支配之下。夫妇能否自由决定生育子女的时间、间隔和数量，是说明人类解放程度的尺度之一。生育性质的转变甚至比生育水平的变动更为重要，因为夫妇有意识地限制生育将是长期起作用的因素，并且可能一代一代相传下去，对人类自身再生产起重大作用。

(二) 生育率革命的形成。伊斯特林认为，在传统社会或“前现代社会”，由于受公共卫生和医疗技术落后的限制，孩子供给小于需求。虽然农业经济环境产生对孩子的高需求，然而婴幼儿死亡率高和哺乳期长足以减少供给，造成孩子需求大于供给的现象。

随着社会经济现代化发展，孩子供给和需求的变动趋势会推动夫妇从最初的过多需求演变为过多供给。在现代化初期阶段，人们对要较多孩子的偏好尚未发生明显的变化。婴幼儿死亡率下降较快和人们生活有了初步改善，孩子的供给超过了需求，出生率上升，生育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人口增加较快。然而，这种情况不是固定不变的。随着社会经济日益现代化，人们不想要的孩子人数增加，社会承受的人口压力加重。在人口压力加重的条件下，节育的要求增加，社会各界和各种组织逐渐认识到巨大的人口压力所造成的种种困难，人们开始采取各种节育措施来抑制孩子过多供给。同时，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医疗科学技术的进步，新的避孕药具普遍推广和使用，节育的精神成本和市场成本逐渐下降。节育成本下降推动人们采用节育技术，人们开始有意识地限制生育人数，孩子的潜在供给逐渐减少。不过这种孩子潜在供给减少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需要经历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只有当社会经济已经相当发达，人们的文化水平有了较大程度提高，人们逐渐开始自觉地实行节制生育，限制家庭规模，生育率革命才可能完成。

在社会经济尚不发达的条件下，要实现生育率革命，必须开展家庭计划运动，强有力地推行家庭计划政策，广泛推销现代避孕药具。在强有力地推行家庭计划政策的前提下，生育率革命可以提前形成。要使已经出现的生育率革命的成果得以巩固，还有待社会经济的现代化、人本身的现代化和人们受教育程度的普遍提高。 (本文责任编辑：王跃生)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大学出版社)

(上接第59页) 第三，摩梭人育龄妇女的年龄别生育十分特殊，实行走访式婚姻的妇女一般生育率水平仅是结婚和阿肖同居的60%左右。如果说由于在一般生育率方面没有做标准化处理，难以反映真实的生育差距，那么走访婚与结婚和阿肖同居之间在总和生育率水平将为我们提供一个可靠的依据，即前者比后者低1.2左右。在同一地区的同一民族群体中有如此之大的生育差距尚不多见。由此可见，处在自然生育状况下的摩梭妇女生育水平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她们的婚居方式。

综上所述，在同一个地区的同一个民族群体中同时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家庭规模和生育模式，究其原因，不稳定的走访婚姻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走访婚妨碍了妇女的生育机能，所以在客观上它则抑制了摩梭人的人口繁衍过程。但是，它又是母系家庭赖以生存的先决条件。(本文责任编辑：孙淑清)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老龄委员会老龄科学研究中心)